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劉敏屏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廖婉吟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附民字第1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判決。

二、本件被上訴人廖婉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901、48264、52048號案件提起公訴，由原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0號案件審理並判決在案後，另以113年度偵字第14573、17426、20173號案件移送併辦。上訴人劉敏屏固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573、17426、2017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列告訴人即被害人，然檢察官係於辯論終結後始就此部分案件函送原審法院併辦，原審法院因此無從就此移送併辦部分併予審理，而已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上訴人既

01 為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所列被害人，非本案刑事訴訟提起公
02 訴及原審法院審理之範圍，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於法未合，原審遂予駁回，並認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04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經核所為認定並無違誤
05 。

06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雖以其已請求檢察官提起刑事上訴，就併辦
07 部分請求併予審理，上訴人為併辦部分之被害人等語，指摘
08 原判決不當。惟原審法院係以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不合法為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判決駁
10 回，並非以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諭知無
11 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為由，判決駁回上訴人提起之
12 訴訟，自無該條（第503條）第2項「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
13 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之適用，逕認其得引用該
14 第2項規定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後亦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15 訟之上訴。至原審判決正本之附記第三項雖誤載「本判決非
16 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之意旨，仍無礙於
17 本案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之認
18 定。是以，上訴人向原審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然不合
19 法，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起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在案，而其提起
20 本件上訴並未再舉出原審判決有何違誤之處，其本件上訴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5 法官 陳 茂 榮
26 法官 賴 妙 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黃 湘 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